

D90

S93

399096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法学“八五”重点项目

马克思主义 法理学研究

——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

主编 孙国华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
孙国华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8

ISBN 7-5014-1463-7

I. 马… I. 孙… III.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1492 号

版式设计:李隆昇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

——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

主编 孙国华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彩虹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25 印张 412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463-7/D·711 定价:(精)33.00 元

(平)25.00 元

印数:0001—2000 册

序

法学的核心问题、法律工作的方向问题 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是法学的最核心、最普遍、最基本的问题，也是涉及法律工作、法律实践的方向、价值取向的问题，这是已由法律学说史、法制史和现实生活，包括法律生活证明了的真理。

任何一门比较发达的科学，尤其是基础科学，都是由一系列反映其研究对象的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概念(范畴)所组成。法学也不例外。法学作为反映人类法律现实的知识体系，不但产生很早，而且逐渐产生并包含了一系列自己特有的概念或范畴。这些概念或范畴是人们认识法律现实的结果，也是指导人们进一步认识和改造法律现实的工具。法理学作为法学的基础理论学科，也具有自己的这种范畴体系，并且法理学的范畴对法律实践的理论概括更具一般性，对法律实践的指导意义也更具有普遍性。

法理学的范畴体系的统一性和相互联系是受其研究对象的统一性、差别和联系所制约的；是对法律现实的本质、作用、产生和发展规律这类法学研究、法律工作的总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概括的结果；也是人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把握法律现实的各个方面(如部门法，某项法律制度或法律行为)的方法论手段。

法理学的概念(范畴)体系，有自己固有的等级从属关系。在这个体系中，有些概念(范畴)(如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等)处于核心的地位，它们统率着其他一系列概念，而一切法学概念、法理学概念，包括其处于核心地位的概念以及从属于它们的其他概念，又都是以“法”这个法学中出现最早、最核心的概念为基础而

展开的。一切法学概念,尤其是法理学概念,实际上都是“法”这个概念的不同方面在不同情况下的具体化。并且人们在对法律现实进行评价和改造时,如何理解法、如何理解法的本质,具有关键性的、方向性的意义。人们对一切法律现象的理解和把握,都同对“法”这一范畴的理解和把握、对“什么是法?”、“什么是法的本质?”的理解和把握有关。

正因为这样,我们说: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这是一切法学研究、法律实践中的一个最核心、最普遍、最基本的问题,是法学和法律实践的总问题。列宁曾深刻指出:谁如果不首先解决这类最普遍的、总的、具有原则性的问题,“就去解决局部性问题,那么随时随地都会不自觉地‘碰上’这些总的问题,而在每一个具体场合不由自主地碰上这些问题,就必然会使自己的政策陷于动摇不定和不讲原则的糟糕境地”。^①

也正因为这样,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不同法学流派的区别,最集中地也就表现在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不同认识上。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实际上已成为在法学理论中区分不同法学流派的焦点和标志;成为在法学研究中是否坚持科学的方法论原理,是否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的焦点和标志;也成了区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分水岭;从而在这个问题上,能否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原理,能否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也决定着我们的法学研究、法理学研究,能否沿着马克思主义的方向前进,我们的民主、法制建设能否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的一个核心的、根本性的大问题。

法学中争论不休的问题,法学的“迷津”—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不仅是法学和法律实践的最核心、最基本的问题,而且也是法学中的一个最复杂、最棘手、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是“法学的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66页。

‘迷津’”。^①历史上有多少法学派别，就有多少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不同学说；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度、不同的法制(legal system)，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理解也大不相同或不尽相同。“争论日复一日，没完没了。”^②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受其历史的局限、阶级的局限、世界观、方法论的局限，往往是抓住法的某个方面、某个因素与对方争论，而且总的说，他们都有意无意地掩盖或者歪曲了法的本质。法与国家紧相联系。法律问题，法的概念与本质问题，与国家问题一样，都是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利益的问题，都是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搞得“混乱不堪”的问题。人们围绕这个问题争论不休，莫衷一是，简直使人无所适从。正如列宁在谈到国家问题时指出的：“这个问题所以被人弄得这样混乱，这样复杂，是因为它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③

什么是法？人们为什么要守法？换句话说法的普遍约束力是从哪里来的？按照中国百姓最普遍的传统理解，“不依规矩不能成方圆”，法就是一种“规矩绳墨”。然而法学中所研究的“法”这种“规矩绳墨”，显然不是一般的规矩绳墨，而是一种用以“决狱”(审判案件)、“罪疑者”(对被控有罪者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判决)的规矩绳墨。

“规矩绳墨”说明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决狱”、“罪疑者”说明法学中讲的这种规矩绳墨与国家权力、国家的审判活动的内在联系，它是国家权力的表现和运用。关于法是一种规范，而且是一种与国家权力紧密联系的规范，这大概是人所共见的、实证经验可感知的、不成问题的问题。从而也是在各国、各民族群众中相当普遍流

① H. L. A. HART:《The concept of laws》P. 1.

② 见勒内·达维德《The Different concep Tions of The Law》载《LnTernaTionae Encyclopedia of comperalicl law》Dolumc I.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行的观点。所以，从法律思想发展史上来看，在19世纪以前人们对这方面的问题似并未引起什么严重的争论，而争论的主要是这种规矩绳墨的本原、本质问题。为什么法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规矩绳墨？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解释了这个问题，有的说是因为这种规矩绳墨是神的意志、神的训示（如摩西十诫）的体现；有的说是因为这种规矩绳墨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强凌弱，众暴寡”自然如此；有的说是因为这种规矩绳墨是人类健全理性的体现；有的说是因为这种规矩绳墨是历史上形成的民族精神的体现；有的说是因为这种规矩绳墨是主权者的命令等等，各执一词。可以说19世纪以前，争论主要发生在对这种规矩绳墨的本质如何认识上。

然而进入19世纪下半叶，法学理论界有了新的研究动向。这时马克思主义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继承了人类思想的优秀成果，创立了观察问题的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从而深刻地令人信服地揭示了法的本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传播，也使剥削阶级思想家的某些说法越来越显得苍白无力。进入20世纪，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出现了新的矛盾、提出新的要求。所有这些，都使西方法学理论界不愿再越过法的概念即法是什么这个问题直接去谈论它的本质是什么，而更关心了法是什么的问题，即法的概念问题。如果说过去对“法是与国家权力有内在联系的规矩绳墨”这种朴素的、也是符合实际、甚至被认为是无需论证、人们普遍认同的观点而没去注意、也没引起什么争论的话，现在不同了。现在在这个问题上就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这样不仅可以转移人们对法的本质问题的注意，而且可以从歪曲概念开始、甚至从术语开始就把水搞混，让你“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这种动向明显地说明法学研究的倾向性，不管学者们个人意识到或意识不到都是这样。即剥削阶级法学理论，总是要千方百计地掩盖法的阶级实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为维护其少数人的阶级统治辩护和服务。因此，阶级根源确实是使剥削阶级思想家把国家与法

这类问题搞得如此混乱不堪的主要原因之一。

围绕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争论不休的原因 阶级的局限、阶级根源，确实是使法的概念和本质成为始终争论不休而变得如此复杂的、主要的、重要的原因之一。然而不能简单地认为阶级根源就是产生这种争论的唯一原因。如果认为阶级根源就是产生这类分歧的唯一原因或唯一主要原因，那就是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这种简单化的认识，必然导致实践中的严重恶果。如把不同认识的学者简单地视为阶级敌人，把法单纯理解为阶级专政的工具等等。

围绕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产生分歧的主要原因，除了阶级根源这个重要因素外，还有历史的原因和认识上的局限。时代不同，历史条件不同，人们的需要不同，人们对法的认识和理解也就不同或不尽相同。从逻辑上讲，法的科学概念和本质只有一个。然而不同时期，不同的人们适应不同的需要，对法的认识的侧重点和角度往往不同；并且法本身又是个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有着多方面联系的多面体，而人们的认识本身也有容易产生表面性、片面性、主观性的缺陷。从而全面、正确地认识法的各种联系，透过这些联系揭示法的本质，特别是揭示在不断发展变化中的法的本质，确实并非易事。这样不仅在历史上，在剥削阶级思想家中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有旷日持久的争论，就是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在有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科学原理的指导后，在主观上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思想家、法学家之间，围绕着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也有过、而且目前还有着重大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争论和分歧。这种争论和分歧往往同人们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需要，同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同人们的世界观、方法论是否正确，同人们对马、恩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的理解得是否全面、正确等等，都有直接的联系。综观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前苏联、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界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的争论，就充分说明这点。

社会主义国家法学界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的三次大的争论。社会主义国家法学界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已有三次大的争论。一次是前苏联法学界 20—30 年代的争论；一次是前苏联法学界自苏共 20 大以后直到苏联解体前持续不断的争论；一次是中国“文革”后，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在反思过去、解放思想、观念更新过程中的争论。对于这三次大的争论我们将在有关章节作必要的分析。这三次大的争论，都与如何看待国家权力，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教训有关；都是人们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需要，从而注意力有了不同的侧重点而产生的；都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原理的理解是否全面、准确有关；而且都影响着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总方向。

近十几年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法学界、法理学界，围绕着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发生了相当激烈的争论。在新的历史时期，适应新的需要，反思、总结过去，展望未来，要求观念更新。在这种情况下，怎样认识法？怎样认识法的本质？过去的认识是否正确？哪些正确、哪些不正确？这类法学的根本性问题，自然会引起人们的首要关注。这涉及到如何总结和看待新中国法学和法律实践的历史经验问题；涉及到今后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方向问题。在这场争论中有的同志对过去的认识，大胆地提出了质疑，有的同志从新的情况出发，勇敢地提出了新的看法，不少同志力图全面正确地总结经验教训，力求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的前提下，对之有所发展、创新。总的看来，这场争论，活跃了法学研究，提出了许多重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促进了法学界、法理学界的思想解放，但也产生了某些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如不及时、正确地解决，就会搞乱人们的思想，不能适应法学、法理学用科学的理论武装人的崇高使命。且有碍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坚持正确的方向，有贻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危险。因此，科学地、正确地总结有关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的争论，全面、正

确地理解和阐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结合新时代、新要求、新经验对这些原理作出新的阐发,就成为我国法学界、法理学界统一认识,校正方向,以便更好地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活跃和繁荣我国法学研究,推动我国法制建设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迫切任务。

本书的主旨 本书的主旨在于从历史和现实的人们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争论中,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这个问题的原理,在理解和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些原理的基础上,结合争论中、现实生活中提出的问题,力求能对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作出全面、准确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回答和说明。从而能在一些基本点上求得我国法学界、法理学界的认同和共识,以更好地推动法学研究,包括对本问题的研究的深入发展。本书作者认为,本书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观点,只是作者们在马克思主义原理指导下进行研究的结果。这种结果反映了我们现在的认识程度,并可能为进一步的研究奠定基础。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争论,过去有过,今后必然还会有。不过应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指导下,在深入学习和研究这种法律观的基础上,力争取得某些共识,把争论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上。我们相信,马克思主义法学界、法理学界,可以作到这点。没有不同的意见,科学就会停止发展,这对法学、法理学同样适用。我们不期望,也不可能期望消除人们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争论,但可期望,也可能期望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下,在坚决贯彻“双百方针”的条件下,在吸取前人经验、教训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高这种争论的水平,把它引向深入,以推动我国法学研究、法制建设更加健康、顺利的发展,为我国的法制建设提供更科学的理论指导。

当前研究这个问题的重大理论、现实意义 当前,国内国际形势都要求我们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厉行法治。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呼唤健全法制、厉行法治。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没有基本

体现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不严格依这种法律办事,市场经济体制就建立不起来,即使建立起来,也不能正常运转。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搞经济建设,内在地要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这也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本身的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呼唤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厉行法治。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呼唤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厉行法治。国内的社会主义建设有赖于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资金,加强国际间的贸易和科学文化交流。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题,法制不仅在解决国内经济、文化建设方面起重大作用,而且在巩固国防、解决国际争端,促进和平、发展,促进国际经济、文化交往方面,也日益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可以说世界的潮流、人民的愿望都呼唤健全法制、厉行法治。此时此刻研究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有特别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可大致归结为以下几点:

第一,有利于在法学研究领域、法律工作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坚持正确的方向;

第二,有利于正确地总结经验教训,避免犯“倒脏水连小孩一块倒掉”的错误;

第三,有利于用科学的法律观武装人们,以便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禁区,大胆借鉴和移植发达国家和国际上一切合理的、行之有效的、科学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缩短我国法制建设的漫长途径;

我们的研究表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没有错,错的是后人错误的、不全面的理解。应该纠正的是后人,包括我们自己的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原意的理解,而不是马克思主义原理本身,更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

我们的研究也表明:围绕法的概念和本质的争论不是偶然的,因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往往受一定历史时期人们的实际需要和

价值取向的影响。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来看,有些观点是不科学的,这里有阶级原因,但不少是认识上的原因。在这个问题上应特别提倡贯彻“双百方针”,坚持学术自由,允许有不同观点存在,不能搞大批判。

我们的研究表明:全面准确地把握法的科学概念,既要看到法的内容方面,即看到任何法都是从一定的社会生活中来的,都应有起码的适合一定社会生活需要的成分,这种成分总表现为一定的价值;也要看到法的形式方面,任何是法的内容的东西要成为法,都离不开国家权力的支持,把它“奉为法律”,取得国家意志的形式。法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法的内容来自社会生活,归根到底来自物质生活条件;法的形式来自国家权力,归根到底也来自物质生活条件。法作为规范的系统,总是凝结着人们运用国家权力解决争端,管理社会和国家的价值取向、经验和智慧。内容决定形式,形式服务于内容。二者不能截然分开。法可能有法的内容,也可能缺乏法的内容。没有“被奉为法律”的法的内容,不成其为法;没有或缺乏法的内容的法律,不是“好法”、“善法”、“良法”。可见,把法与法律完全割裂或简单等同,都是错误的。

法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和矛盾,反映了社会生活的矛盾,推动着整个法律制度的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法的内容与形式的矛盾的主要方面也不相同,这也是造成法学流派有不同侧重的主要根据。法的内容与形式的矛盾及其解决,推动着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和法律文化的积累,为人类向更高历史阶段的发展,创造前提。承认法的内容与形式的矛盾、统一,分析这种矛盾的性质,找出其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着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的价值取向,研究法的概念和本质的重大理论、现实意义就在于此。

我们的研究表明:法的本质、法的阶级性、社会性问题,都是从总体上、与社会经济制度的联系上观察的。即使观察某一法律规范的阶级性,也是从它与整体或其所中介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来观

察的。作为整个法的体系的一部分，任何法律规范都是有阶级性、社会性的，都体现着法的本质（有的明显、有的不明显）。从这个角度看没有不带阶级性、社会性的法律规范。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即不把它作为整体的组成部分，不把它与其所中介的社会关系内容相联系，只就某个法律规范甚或法律制度（institution，指具体制度）看，那么任何法律规范只不过是凝结了人们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经验的手段、“法律工具”，它们可以供不同的阶级选用，为不同的阶级服务，不仅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律规范没有阶级性，而且执行阶级统治职能的规范，包括实行阶级专政的规范，也没有阶级性。对这点毛泽东同志就曾说过，他引朱熹的话“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说明“革命的专政和反革命的专政，性质是相反的，而前者是从后者学来的”。^①既然实行对敌专政的方法都可以借鉴来为我所用，那么调整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包括政治生活的其他规范自然也可由我选择、为我所用。也就是说任何法律规范，虽然在一定历史时期、社会条件下曾为剥削阶级服过务，也不排斥它能在我国、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对内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对外为促进世界的和平、发展服务。只有这样认识问题，才能既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又彻底解放思想，从我国国情需要出发，有分析、有选择地大胆借鉴或引进一切对我有用的东西，实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实现“推陈出新”。既大胆借鉴，又不简单照搬；既看到任何法律规范作为整体的法的基本细胞，都是有阶级性的，又看到任何法律规范中都凝结人类对社会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经验，作为方法、手段都有可供被他人选择利用的一面。只有辩证地认识这个问题，才是真正解放了思想、解放了手脚。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载《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1968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367页。

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是法学、法理学的最一般的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好、解决得彻底,必然会大大促进许多法学问题,包括部门法问题的研究,推动那些更专门的法学研究大踏步地前进,把研究引向深入。

孙国华

1995.12.1 于人民大学

目 录

序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前的法的概念和本质 学说概述

第一节 以人类精神为基点的法的概念和本质
学说 (1)

第二节 从法律自身出发来理解法的学说 (13)

第三节 德国古典法哲学的成就及其历史局限
..... (22)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学 说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马克思早期法律观概述 (31)

第二节 马克思科学的法的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 (47)

第三节 恩格斯晚年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学说
..... (60)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 基本原理

第一节 方法论原理 (70)

第二节 关于法与法律的关系 (74)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

	原理的高度概括	(81)
第四章	前苏联法学界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 之争	
第一节	前苏联法学界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之 争的主要原因和阶段	(87)
第二节	二三十年代前苏联法学界关于法的 概念和本质之争	(90)
第三节	维辛斯基关于法的定义	(99)
第四节	“全民法”时期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 之争	(104)
第五节	前苏联法学界研究法的概念和本质 问题的经验教训	(118)
第五章	当代中国法学界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 之争(上)	
第一节	新中国法学界五六十年代有关法的概 念和本质的观点	(122)
第二节	“文革”后拨乱反正过程中关于法的概 念和本质之争	(134)
第六章	当代中国法学界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 之争(中)	
第一节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法是被奉为法律 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原理是否适用于 社会主义法之争	(146)
第二节	关于社会主义法是否还是阶级统治工具 之争	(154)

第三节	有关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其他 主要争论	(157)
第七章	当代中国法学界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 之争(下)	
第一节	“传统观念不再适用”论	(168)
第二节	“市民社会理论”	(178)
第三节	“法与法律相区别”论	(182)
第四节	简短的结论	(187)
第八章	法的内容与形式	
第一节	法的术语与外部特征	(190)
第二节	法的内容与形式的概念	(195)
第三节	法的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	(198)
第四节	法是“理”与“力”的结合,“理”是基 本的,“力”是必要的	(207)
第九章	法的现象与本质	
第一节	法的现象、法律现象	(213)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16)
第三节	法的本质的不同层次	(223)
第十章	法的整体与部分	
第一节	整体大于部分之和	(228)
第二节	法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234)
第三节	法律规范与法的体系	(240)
第十一章	法与利益	
第一节	利益的概念、属性和种类	(244)
第二节	利益决定着法的产生、本质和发展 ..	(248)

第三节	法对利益的形成、实现和发展有能动的反作用	(251)
第四节	法的创制和实施中的利益问题	(253)
第十二章	法的作用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和种类	(256)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260)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26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	(267)
第五节	法的局限性	(278)
第十三章	法的价值	
第一节	价值的概念和特性	(281)
第二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和种类	(283)
第三节	法的工具性价值	(284)
第四节	法本身的价值——“法律价值”	(287)
第十四章	法与自由	
第一节	自由的内涵	(291)
第二节	法与自由的关系	(300)
第十五章	法与正义	
第一节	正义的概念和种类	(316)
第二节	法与正义的一般关系	(323)
第十六章	法与秩序	
第一节	自然界、社会的有序性	(331)
第二节	社会秩序的特性与价值	(334)
第三节	法律秩序	(343)
第十七章	法与法律关系	